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87號

原告 大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欣璇

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

朱怡瑄

被告 石阿秀

葉玉美

黃素梅

張文謙

何涵沂

邱仁飛

徐藝甄

宋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石阿秀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面積0.01平方公尺)上之自來水管拆除，及將編號A10(面積0.02平方公尺)上之油煙機排風管拆除，暨將編號A1、A8、A10(面積合計1.76平方公尺)上之2F雨遮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給原告。
- 二、被告葉玉美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

- 01 地號土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
02 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C5、C6(面積合計0.08平方
03 公尺)上之油煙機排風管拆除，及將編號C2、C3、C5、C8(面
04 積合計0.56平方公尺)上之5F雨遮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
05 之土地騰空返還給原告。
- 06 三、被告黃素梅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
07 地號土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
08 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1、D4(面積合計1.03平方
09 公尺)上之2F雨遮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
10 給原告。
- 11 四、被告張文謙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
12 地號土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
13 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E2(面積0.03平方公尺)上之
14 油煙機排風管拆除，及將編號E2、E3、E6(面積合計0.87平
15 方公尺)上之2F雨遮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地騰空返
16 還給原告。
- 17 五、被告何涵沂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
18 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28日土
19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F1(面積0.0038平方公尺)上之熱水
20 器排風管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給原告。
- 21 六、被告邱仁飛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
22 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28日土
23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G1(面積0.01平方公尺)上之油煙機
24 排風管拆除，及將編號G3(面積0.01平方公尺)上之熱水器排
25 風管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給原告。
- 26 七、被告徐藝甄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
27 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28日土
28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H4(面積0.01平方公尺)上之油煙機
29 排風管拆除，及將編號H2、H4(面積合計0.64平方公尺)上之
30 2F雨遮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給原告。
- 31 八、被告宋玉珍應將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

01 地號土地，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
02 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J1、J2(面積合計1.83平方
03 公尺)上之2F雨遮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
04 給原告。

05 九、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6 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十一、本判決第一項至八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石阿秀如以新臺幣
08 壹萬參仟陸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葉玉美以新臺
09 幣肆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黃素梅以新臺
10 幣柒仟捌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張文謙以新臺
11 幣陸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何涵沂以新臺幣
12 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邱仁飛以新臺幣壹佰伍拾
13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徐藝甄以新臺幣肆仟玖佰肆拾
1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宋玉珍以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零
15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16 十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0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21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
22 議者，視為同意撤回；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
23 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4 262條第1項、第4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
25 原以石阿秀、陳春正、陳旭斌、葉玉美、黃素梅、張文謙、
26 何涵沂、邱仁飛、徐藝甄、宋玉珍為被告，訴之聲明：

27 「(一)被告石阿秀應將新豐鄉青埔子段(下稱系爭地段)556-
28 1地號土地上突出之二樓白鐵防盜窗、自來水管、油煙機排
29 風管、一樓白鐵防盜窗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
30 原告。(二)被告陳春正應將系爭地段556-2地號土地上突出
31 之油煙機排風管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

01 (三)被告陳旭斌應將系爭地段556-3地號土地上突出之油煙
02 機排風管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四)被
03 告葉玉美應將系爭地段556-3、556-4地號土地上突出之一至
04 五樓鐵皮屋、屋頂水槽、油煙機排風管拆除，並將該部分占
05 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五)被告黃素梅應將系爭地段556-4
06 地號土地上突出之鐵皮採光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
07 返還予原告。(六)被告張文謙應將系爭地段556-5、556-6地
08 號土地上突出之鐵皮採光罩、油煙機排風管、二樓白鐵防盜
09 窗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七)被告何涵
10 沂應將系爭地段556-6地號土地上突出之熱水器排風管拆
11 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八)被告邱仁飛應
12 將系爭地段556-7地號土地上突出之油煙機排風管、熱水器
13 排風管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九)被告
14 徐藝甄應將系爭地段556-8地號土地上突出之鐵皮採光罩拆
15 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十)被告宋玉珍應
16 將系爭地段556-9地號土地上突出之鐵皮採光罩、熱水器排
17 風管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十一)訴訟
18 費用由被告等負擔。(十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見本院卷第12頁、第13頁)，嗣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6
20 月28日至現場進行勘驗及測量，並經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21 鑑測完竣，查明被告陳春正、陳旭斌並未占用系爭地段556-
22 2、556-3地號土地，原告乃於113年10月7日具狀撤回被告陳
23 春正、陳旭斌部分，僅餘石阿秀、葉玉美、黃素梅、張文
24 謙、何涵沂、邱仁飛、徐藝甄、宋玉珍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
25 75頁)，並依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6月28日
26 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之測量結果，變更訴之聲明為：
27 「(一)被告石阿秀應將系爭地段556-1地號土地，如附圖面
28 積附表所示品項自來水管編號A、A1(使用556-1地號土地面
29 積0.01平方公尺)、品項油煙機排風管編號A4、A5、A10(使
30 用556-1地號土地面積0.02平方公尺)、品項2F雨遮編號A、A
31 1、A2、A3、A4、A5、A6、A7、A8、A9、A10(使用556-1地號

01 土地面積1.7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
02 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葉玉美應將系爭地段556-3、556
03 -4地號土地，如附圖面積附表所示品項油煙機排風管編號C
04 4、C5、C6(使用556-3、556-4地號土地面積0.08平方公
05 尺)、品項5F雨遮編號C、C1、C2、C3、C4、C5、C7、C8(使
06 用556-3、556-4地號土地面積0.5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
07 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三)被告黃素梅應
08 將應將系爭地段556-4、556-5地號土地，如附圖面積附表所
09 示品項2F雨遮編號D、D1、D2、D3、D4(使用556-4、556-5地
10 號土地面積1.0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
11 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四)被告張文謙應將系爭地段556-5、5
12 56-6地號土地，如附圖面積附表所示品項油煙機排風管編號
13 E1、E2(使用556-5、556-6地號土地面積合計0.03平方公
14 尺)、品項2F雨遮編號E、E1、E2、E3、E4、E5、E6(使用556
15 -5、556-6地號土地面積合計0.8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
16 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五)被告何涵沂應將系
17 爭地段556-6地號土地，如附圖面積附表所示品項熱水器排
18 風管編號F、F1(使用556-6地號土地面積0.0038平方公尺)之
19 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六)被告
20 邱仁飛應將系爭地段556-7地號土地，如附圖面積附表所示
21 品項油煙機排風管編號G、G1(使用556-7地號土地面積0.01
22 平方公尺)、品項熱水器排風管編號G2、G3(使用556-7地號
23 土地面積0.0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
24 土地返還予原告。(七)被告徐藝甄應將系爭地段556-8地號
25 土地，如附圖面積附表所示品項油煙機排風管編號H3、H4
26 (使用556-8地號土地面積0.01平方公尺)、品項2F雨遮編號H
27 1、H2、H3、H4、H5(使用556-8地號土地面積0.64平方公尺)
28 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八)被
29 告宋玉珍應將系爭地段556-8、556-9地號土地，如附圖面積
30 附表所示品項2F雨遮編號J、J1、J2(使用556-8、556-9地號
31 土地面積1.8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

01 土地返還予原告。(九)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十)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73至175頁)。經核被
03 告陳春正、陳旭斌雖未到場，惟對於原告撤回未於本院通知
04 起10日內提出異議，視為同意原告之撤回；又原告依測量結
05 果，就請求拆除之標的物範圍、面積為事實上之補充，非為
06 訴之變更，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本件被告石阿秀、葉玉美、黃素梅、張文謙、何涵沂、邱仁
08 飛、徐藝甄、宋玉珍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緣坐落於系爭地段556-1至556-9地號等9筆土地
13 (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而被告石阿秀、葉玉美、黃素
14 梅、張文謙、何涵沂、邱仁飛、徐藝甄、宋玉珍所有之建物
15 均與系爭土地相鄰。原告於112年9月間，擬於系爭土地興建
16 房舍而進行整地時，發現被告均未經原告同意且無正當權
17 源，加蓋鐵皮屋、鐵窗或排煙管等地上物，業已超出渠等所
18 有土地之範圍而逾越至系爭土地上方，侵害原告就系爭土地
19 之使用權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0 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21 二、被告黃素梅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所
22 為陳述則以：伊沒有意見，伊房子太多，僅用於出租；看原
23 告意思願意自動履行等語置辯。

24 三、被告石阿秀、葉玉美、張文謙、何涵沂、邱仁飛、徐藝甄、
25 宋玉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為聲明或陳述。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現為被告加蓋如附圖所示品項
29 之自來水管、油煙機排風管、白鐵窗、雨遮、熱水器排風管
30 等地上物，超出渠等所有土地之範圍而逾越至原告所有之系
31 爭土地上方乙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1 本、地籍圖謄本、被告所有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土
02 地現況照片10張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8頁、第59至79
03 頁、第200至234頁)；並經本院會同原告履勘現場囑託新竹
04 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測量屬實，有本院履勘筆錄、新
05 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檢送之附圖11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6 34至136頁、第142至162頁)，復為被告黃素梅所不爭執；又
07 被告石阿秀、葉玉美、張文謙、何涵沂、邱仁飛、徐藝甄、
08 宋玉珍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0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
11 上開主張均為真實。

12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4 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
15 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
16 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
17 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18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主
19 張法律關係存在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0 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民事裁判意旨
21 參照)。本件被告均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渠等對占用系爭土地
22 有何正當權源，是被告自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惟查，原告
23 變更後聲明(一)至(八)項請求拆除之地上物，其中有包含不
24 屬於系爭土地，而坐落於被告等各自所有土地範圍如附圖所
25 示品項(見本院卷第144頁)，茲臚列如下：

26 (1) 品項自來水管編號：A

27 (2) 品項油煙機排風管編號：A4、A5、C4、E1、G、H3

28 (3) 品項熱水器排風管編號：F、G2

29 (4) 品項2F雨遮編號：A、A2、A2、A3、A4、A5、A6、A7、A9、
30 D、D2、D3、E、E1、E4、E5、H1、H3、
31 H5、J

01 (5) 品項5F雨遮編號：C、C1、C4、C7

02 (6) 前開部分地上物既未佔用系爭土地，原告自無權請求被告
03 拆除，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有何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
05 源，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依主文第1項至
06 第8項，將渠等所加蓋自來水管、油煙機排風管、白鐵窗、
07 雨遮、熱水器排風管等地上物拆除，並將各該部分占用之土
08 地騰空返還給原告，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部
11 分勝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
14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5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16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
18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19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郭家慧